

客家委員會「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擴大收集長者的客家珍貴語音，希藉由熟悉當地之人士或團隊，前往長者習慣常聚集打嘴鼓之場所，採集長者以客語進行自然對話之資料，俾收錄於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應用，兼具保存與傳承意義。

三、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申請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五、申請與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一）止。
- （二）執行期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止。

六、補助類別：

- （一）語音採集類：進行語音錄製、音檔整理及剪輯，剪輯後須至少完成 60 分鐘語音紀錄，並提供後設資料、剪接後語音檔、語音原始檔及長者自我介紹語音檔（含姓名、年齡及居住地區），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整。
- （二）影像採集類：進行影像錄製、影片檔整理、剪輯後製及輔以字卡補充資訊，剪輯後製後須至少完成 60 分鐘精華剪輯影片，並提供後設資料、精華剪輯影片、影片原始檔及長者自我介紹影片檔（含姓名、年齡及居住地區），每案補助上限 15 萬元整。

七、採集規範：

- （一）採集對象：至少 3 位自然交談之客家長者為採集對象，其中須有半數為 70 歲以上長者；另考量收音清晰及對話完整，以 3 位至 5 位長者為佳。
- （二）採集地點：長者慣常聚集打嘴鼓閒聊場所，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如附件 1）為佳。
- （三）採集時數：剪輯後成品至少 60 分鐘。
- （四）採集內容：長者們以客語自然對話之語音或影像，避免為錄音、拍攝進行

人工安排或表演（客語使用比例須達 80%以上）。

(五)成果規格：

1、語音檔：須符合網路串流格式，應有 mp3、wma 及 wav 格式，音訊應為 48 kHz/24 bit 或更高規格。

2、影片檔：

(1)格式應符合 MOV、MPEG4 及 MP4 格式，音訊應為 48 kHz/24 bit 或更高規格，解析度應符合 1080p、Full HD (1920x1080) 或更高規格，幀率應為 30 (fps) 或更高規格。

(2)影片適時輔以字卡補充資訊（如場地、人物介紹…等），若有字幕檔需可下載或輸出 srt 檔，勿將文字內嵌於影片。

3、建立後設資料：含基本資訊及採集對象個人資訊，並依發音者順序排列。

(1)基本資訊：檔名、語料長度、採集日期及地點等。

(2)採集對象資訊：姓名、性別、出生年(年齡)、腔調、職業別、目前居住地及原所在鄉(鎮、市、區)等。

(六)採集前須取得所有出現聲音及肖像之對象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並於結案時將正本交由本會留存。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者應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行政法人：除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3）。

2、財團法人、人民團體：除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3）

(二)前項紙本資料（含電子檔），請掛號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務請於信封上註明「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申請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使用其他機關預算經費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相關文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得不予受理。

(五) 申請注意事項：

- 1、同一申請單位僅能擇一類別提出申請，每單位並以申請一案為限，申請時必須決定申請類別，申請截止後不得更改任何資料。若有重複申請之單位，則以最靠近截止日的資料為主，其餘申請資料不予採認。
- 2、本計畫原則不補助餐食宴飲、活動獎品、獎金、禮券、餐點券、門票、遊園券(或性質相同之票券)、贈品或摸彩品、服飾、住宿費、經常性人員薪資(固定人事成本)、資本門硬體建設、硬體設備購買、硬體修繕、固定水電費等項目。

九、 審查作業程序

(一) 審查機制：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優補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 補助原則：

- 1、本會依據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參酌本計畫經費編列支給表(如附表)核定補助金額。
- 2、如計畫確有實際辦理需求，而未列於計畫經費支給表，亦可自行提列，由本會審查。
- 3、申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4、申請對象為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5、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請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說明會。
- 6、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予申請單位。
- 7、申辦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工作坊，藉以提升辦理成效，若無參與前述工作坊則撤銷補助。

十、 結案核銷方式

(一) 本計畫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僅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所屬公立大專校院及鄉(鎮、市、區)公所須提供】、匯款帳號、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獲補助項目經費明細表

(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辦理請款。另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及私立大專院校須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供審核之用。

- (二) 提交成果內容(一式3份，含電子檔)：提交後設資料、被錄製者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正本、受補助單位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如附件4)、成果報告(含照片)，並依各類組提交剪接後60分鐘語音資料檔或60分鐘精華剪輯影片檔、語音原始檔或影片原始檔及自我介紹語音檔或影片檔。以上提交成果請符合本計畫規格規範。

十一、輔導與考核

- (一) 為達成活動效益，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計畫辦理情形與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地點、經費明細，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
- (三)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十二、其他：

- (一) 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二) 受補助單位進行本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維護被錄製者個人資料保護，並對於相關之個人資料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將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交付予除本會外之第三人或非本目的之使用範圍。若違反本保密規定，致個案權益損害時，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擔保提供之著作內容不涉及偏見歧視、性平、誹謗、侮辱、暴力、謾罵、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如有違反上開擔保義務者，由受補助單位自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會無涉。
- (四) 若有引用第三人之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肖像權及個人資料等素材，須取得該作者之授權並提交使用清冊(載明第三人素材之名稱、出處、使

用範圍及權利人身分)及權利人授權文件，以避免觸法。

(五)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或其他權力之情事，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倘有該情事致本會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應由受補助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並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六) 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為推動業務之任何利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其他任何費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十四、聯絡資訊：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02)8995-6988 分機 554。

附表

「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經費編列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	工作人員費	日	以每日 1,800 元、半日 900 元為上限。	凡辦理本案語音、影像錄製、後製剪輯作業、文件製作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2	工讀費	時	1、依據相關規定支給。 2、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並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3	勞、健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5	錄音、攝影等器材租借	時	以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	錄音、審音及音檔、錄影影片檔後製剪輯器材租借。
6	租用影音編輯剪輯軟體或其他相關應用程式	套	核實編列支給。	租用剪輯語料及影音用軟體及相關程式。
7	保險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凡進行本案語音及影像錄製所需之相關保險費屬之。
8	餐費	人次	以每人(次)每餐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為原則。	辦理全天語音、影像錄製之工作人員可編列。
9	交通費	式	核實編列支給	工作團隊前往採訪地點支交通費。
10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支給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本計畫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儘量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11	雜支	式	項目 1 至 10 經費總額之 5%為限。	
12	行政管理費	式	限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列支用	依據各申請計畫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行政管費用編列規定辦理。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1	桃園市	中壢區	楊梅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8
		觀音區	大園區	大溪區			
2	新竹縣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11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3	新竹市	東區	香山區				2
4	苗栗縣	苗栗市	竹南鎮	頭份市	卓蘭鎮	大湖鄉	18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獅潭鄉	泰安鄉	
		通霄鎮	苑裡鎮	後龍鎮			
5	臺中市	東勢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和平區	豐原區	5
6	南投縣	國姓鄉	水里鄉				2
7	雲林縣	崙背鄉					1
8	高雄市	美濃區	六龜區	杉林區	甲仙區		4
9	屏東縣	長治鄉	麟洛鄉	高樹鄉	萬巒鄉	內埔鄉	8
		竹田鄉	新埤鄉	佳冬鄉			
10	花蓮縣	鳳林鎮	玉里鎮	吉安鄉	瑞穗鄉	富里鄉	8
		壽豐鄉	花蓮市	光復鄉			
11	臺東縣	關山鎮	鹿野鄉	池上鄉			3
合 計		70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參考資料：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共下來打嘴鼓」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客家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 及 受補助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丙方)

本人_____ (甲方/被拍攝者) 同意就本案錄製之本人公開談話之聲音、及肖像及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以無償、非專屬性授權客家委員會(乙方) 及其指定授權之第三人與 受補助單位名稱 (丙方)，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作為研究、技術開發並得為商業性與非商業性目的使用，進行(包含以電子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散布(即一般常見如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發展任何形式衍生品)、加值延伸，及其他推廣用途使用，並不限制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權限，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並承諾不對乙方及其指定授權之第三人與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含上述受權之肖像及聲音)，乙方及其指定授權之第三人與丙方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授權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甲乙丙三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被授權機關(乙方)：客家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楊長鎮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電 話：(02)8995-69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授權者(丙方)：受補助單位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共下來打嘴鼓」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或單位名稱 (甲方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參與客家委員會 (乙方) 「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所完成之著作 (所有產出之文字、錄音、影像、圖像、數位檔等內容) 無償、非專屬性授權客家委員會及其指定授權之第三人, 作為研究、技術開發並得為商業性與非商業性目的使用, 進行 (包含以電子方式)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散布 (即一般常見如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發展任何形式衍生品)、加值延伸, 及其他推廣用途使用, 並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式之利用權限, 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並承諾不對乙方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或單位名稱 (甲方) 聲明及保證授權著作內容為本人所同意, 並擔保本著作無抄襲他人著作及未曾參加其他相關補助等, 且授權著作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或其他權力之情事, 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若有違反前述各權力及涉及違法或不實之情事, 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事宜, 並同意被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本授權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 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同意書之內容, 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本同意書一式兩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授權之著作名稱：

立授權書人(單位)：

(簽章)

(若著作權為團隊成員約定共有, 則共有成員皆需簽署)

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手機：

被授權機關：客家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楊長鎮

地 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電 話：(02)8995-69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